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7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078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78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台灣海洋能發展協會」已於111年8月26日正式成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30日府經公字第1120016415號函及台灣海洋能發展協會112年1月11日台海洋能字第11201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協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，並以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資源力量，共同推動台灣海洋能產業發展、從事海洋能推廣教育、政策研究、人才培育，促進海洋能產業蓬勃發展為創立宗旨。

三、檢附旨揭協會來函及簡介各1份，如貴校有聯繫需求，可依簡介所附聯絡資訊逕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1/31 14:31
文 章

總務處

112/02/01 08:24



1120000611

有附件